

# 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 103 學年度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本校教職員甄選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甄聘專任、代理、兼任教師若干名。

三、甄選科目(別)及報名資格如下：

科別	人次	條件
國文	兼任 1 人	具國文科合格教師資格，有教學經驗者佳。
英文	兼任 2 人	1. 大學英文科或相關科系畢業合格教師。 2. 具全民英檢中高級證照或多益 800 分者優先。
舞蹈	專任 1 人	大學舞蹈系或體育舞蹈相關科系畢業合格教師。
生涯	專任 2 人	1. 大學輔導相關科系以上學歷合格教師。 2. 具輔導諮商專業背景者尤佳。
體育	專任 1 人	1. 大學體育科系畢業合格教師。 2. 具體操專長。
日文	兼任 2 人	1. 大學日文或相關科系畢業。 2. 取得日本語能力試驗 N1 證書。
餐-烘焙	專任 3 人 代理 2 人	1. 大學餐管科系畢業，具合格教師資格。 2. 具烘焙乙級證照/飲料調製乙級證照，並有業界相關實務經驗 2 年以上。 3. 具有全國性競賽得獎紀錄者優先。 4. 具指導學生參加全國性競賽經驗為佳。
餐-中餐	專任 2 人 代理 2 人	1. 大學餐管科系畢業，具合格教師資格。 2. 具中餐烹調乙級證照/飲料調製乙級證照，並有業界相關實務經驗 2 年以上。 3. 具有各飯店、餐飲主、副廚實務經驗者。 4. 具有全國性競賽得獎紀錄者優先。 5. 具指導學生參加全國性競賽經驗為佳。
觀光	專任 1 人 兼任 1 人	1. 大學觀光事業科或相關科系畢業合格教師。 2. 具有觀光產業相關實務經驗 2 年以上。 3. 具飲料調製丙級或餐旅服務丙級證照。 4. 具飲料調酒乙級證照。 5. 具指導學生參加校外競賽，如專題製作、遊程設計競賽、或托盤競賽之經驗為佳。
服裝	代理 1 人 兼任 1 人	1. 大學服裝設計系，主修服裝、縫紉打版、製作技術者佳，副修手工藝更佳(以曾當過選手者優先)。 2. 具女裝乙級或甲級證照，並有業界相關實務經驗二年以上。 3. 具女裝技術教師或合格教師者優先。
美容	美容 兼任 1 人 美髮 兼任 1 人	1. 大學相關科系畢業。 2. 具有美髮或美容乙級證照。 3. 具有二年相關專業職場實務經驗。 4. 以曾當過選手者優先。

#### 四、報名：

- (一)報名方式：備妥各項檢附表件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校人事室報名或郵寄。
- (二)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3 年 6 月 11 日下午 17 時止（含報名資料送達人事室）。
- (三)餐管科須另繳實作材料費。（另行通知）
- (四)檢附表件：（送件後恕不退還）

1. 報名表（限用藍、黑色原子筆以正楷書寫清楚或打字，並請自行貼妥最近 3 個月內之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2. 自傳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學歷證件影本

5. 合格教師證書或合格技術教師證書影本（無者免附）

6. 乙級證照相關文件影本（無者免附）

上列文件請以 A4 格式呈現並依序裝訂。

7. 應考時請準備教案一式 6 份

(五)報名地址:80781 高雄市三民區建興路 116 號(人事室)

(六)聯絡電話:07-3848622 轉 2301(陳清美主任)

### 報名表請務必填妥個人聯絡電話及 E-mail 以利聯絡

#### 五、甄選方式：

(一) 甄試項目及配分比例：

甄試項目	分數比例	考試時間
一般科目筆試	40%	90 分鐘
一般科目試教	40%	約 15~20 分鐘
專業科目筆試	20%	60 分鐘
專業科目試教	20%	約 15~20 分鐘
專業科目實作	40%	依各科性質另訂
口試、面試	20%	各約 10 分鐘

(二) 筆試、試教及實作範圍

科別	筆試準備方向及參考資料	試教範圍	試教版本	實作項目
國文科	申論題	柳宗元—始得西山宴遊記(為符合 12 年國教精神，請設計符合差異化教學的教學流程及學習單)	不限版本	
英文科	1. 英檢中高級測驗 2. 寫作測驗	高中英文(12 課版) 第 2 冊第 7 課 (試教 10 分鐘，必須含單字及句型教學)	遠東	

科 別	筆試準備方向 及參考資料	試教範圍	試教 版本	實作項目
日文科	日本語能力測驗 N1	みんなの日本語 進階 II 49-50 課	大新	
舞蹈		舞蹈(自選)		
輔導科	學校輔導工作的 理論與實施 (宋湘玲,復文書局)	生涯規劃 第 6 章 職場探索 1. 認識工作世界 2. 職業工作與工作倫理	不限 版本	
體育		體操		
餐管科 中餐	餐旅概論 餐旅服務	餐旅概論	不限 版本	1. 中餐烹調實作 2. 餐飲服務實作
餐管科 烘焙	餐旅概論 餐旅服務	餐旅概論	不限 版本	1. 烘焙實作 2. 餐飲服務實作
觀光	科目：餐旅概論 (四技二專考科專 一考科範圍)	餐旅概論 第二冊 第十章 餐旅行銷	宥辰	1. 餐旅服務丙級實作 2. 飲料調製丙級實作 (以上二選 1) 3. 請著合適服裝(因術 科操作,可攜帶長褲 來更換)
服裝科	1. 服裝設計 2. 縫紉	請介紹國內、外設計或 品牌 2 位(家)	自選	洋裝 1 件(有領無袖) 6 小時
美容	美髮-美髮 I	第二章毛髮的認識	龍騰	1. 長法拉髮型吹風,說 明如下: (1)必須準備事完成剪 髮、燙髮之頭皮 (2)實作時間為 40 分鐘 (3)所需工具需自備 2. 乙級包頭第三小題, 說明如下: (1)實作時間為 40 分鐘 (2)所需工具需自備
	美容-色彩概論(全)	第二章認識色彩	台科 大	1. 乙級新娘紙圖試題二 抽 一,說明如下: (1)考試紙圖由學校提 供,考 試題目當天抽籤

科 別	筆試準備方向 及參考資料	試教範圍	試教 版本	實作項目
				(2)實作時間為 30 分鐘 (3)所需工具需自備 <b>2. 彩繪設計-真人，說明如下：</b> (1)模特兒由學校提供 (2)實作時間為 40 分鐘 (3)任何彩繪工具均可使用，所需工具需自備

(三) 考試時間:103 年 6 月 19 日 上午 8:30 報到考試

(四) 103 年 6 月 16 日下午 16 時於本校網站公告試程表。

<http://www.shute.kh.edu.tw> → 中文版 → 最新消息 → 103 學年度教師甄選簡章

五、面試及錄取名單以電話及 E-mail 另行通知。

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附件】

### 教師法：

- 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第三十一條 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 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教師甄選報名表

應徵科別：\_\_\_\_\_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兵 役	<input type="radio"/> 已役 <input type="radio"/> 未役	婚 姻	<input type="radio"/> 已婚 <input type="radio"/> 未婚	
通 訊 處	照片					
戶 籍 地 址						
電 話						手 機
E-mail						
學 校 名 稱	學 制	科 系	畢 / 肄	起 迄 年 月		
高中職 或五專	<input type="radio"/> 日 <input type="radio"/> 夜(含推廣)		<input type="radio"/> 畢業 <input type="radio"/> 肄業	~		
二 專	<input type="radio"/> 日 <input type="radio"/> 夜(含推廣)		<input type="radio"/> 畢業 <input type="radio"/> 肄業	~		
二技或 大 學	<input type="radio"/> 日 <input type="radio"/> 夜(含推廣)		<input type="radio"/> 畢業 <input type="radio"/> 肄業	~		
歷 研 究 所	<input type="radio"/> 日 <input type="radio"/> 夜(含推廣)		<input type="radio"/> 畢業 <input type="radio"/> 肄業	~		
教 師 登 記 證	中 等 學 校	科	證 書 字 號			
	中 等 學 校	科	證 書 字 號			
技 術 士 證 照	職 類 名 稱	級 別	證 照 編 號			
	職 類 名 稱	級 別	證 照 編 號			
經 歷	曾 服 務 之 機 關 、 學 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日			
			~			
			~			
			~			
特 殊 專 長						
填 表 人 簽 章 :	年 月 日					

# 自傳